

阿毗達磨俱舍論

卷十六  
之二十

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六

尊者世親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分別業品第四之四

又經中說業有四種。謂或有業黑黑異熟。或復有業白白異熟。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。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。能盡諸業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依黑黑等殊。所說四種業。惡色欲界善。

能盡彼無漏。應知如次第。名黑白俱非。

論曰。佛依業果性類不同。所治能治殊。說黑黑等四。

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汙性故。異熟亦黑不可意故。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。異熟亦白是可意故。何故不言無色界善。傳說若處有二異熟。謂中生有具三種業。謂身語意。則說非餘。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爲黑白。惡所雜故。異熟亦黑白非愛果雜故。此黑白名依相續立。非據自性。所以者何。以無一業及一異熟。是黑亦白。互相違故。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。是則亦應名爲白黑。不善業果非必應爲善業果雜。欲善業果必定應爲惡業果雜。以欲界中惡勝善故。諸無漏業能永斷盡前三業者。名爲非黑。

不染汙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白言  
是密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  
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言云何白法謂諸善法  
無覆無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  
諸無漏業爲皆能盡前三業不爾云何頌曰

四法忍離欲。前八無間俱。十二無漏思。

唯盡純黑業。離欲四靜慮。第九無間思。

一盡雜純黑。四令純白盡。

論曰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修道離欲染位前八  
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唯盡純黑離欲界染第九

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雙令黑白及純黑盡此時  
總斷欲界善故亦斷第九不善業故離四靜慮一一  
地染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此四唯令純白業盡  
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諸善法  
非自性斷已斷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  
方說名爲斷彼善法爾時善法得離繫故由此乃至  
緣彼煩惱餘一品在斷義不成善法爾時未離繫故  
頌曰。

有說地獄受。餘欲業黑雜。有說欲見滅。  
餘欲業黑俱。

論曰。有餘師說。順地獄受。及欲界中順餘受業。如次名爲純黑雜業。謂地獄異熟唯不善業感。故順彼受。名純黑業。唯除地獄餘欲界中異熟。皆通善惡業感。故順彼受。名黑白業。有餘師說。欲見所斷及欲界中所有餘業。如次名爲純黑俱業。謂見所斷無善雜。故名純黑業。欲修所斷有善不善。故名俱業。又經中說。有三牟尼。又經中言。有三清淨。俱身語意。相各云何。頌曰。

無學身語業。卽意三牟尼。三清淨應知。  
卽諸三妙行。

論曰。無學身語業名身語牟尼。意牟尼卽無學意。非  
意業。所以者何。勝義牟尼唯心爲體。謂由身語二業  
比知。又身語業是遠離體。意業不然。無無表故。由遠  
離義。建立牟尼。是故卽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。故名  
牟尼。何故牟尼唯在無學。以阿羅漢是實牟尼。諸煩  
惱言永寂靜故。諸身語意三種妙行名身語意三種  
清淨。暫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。故名爲清淨。說此  
二者爲息有情計。邪牟尼邪清淨故。又經中說有三  
惡行。又經中言有三妙行。俱身語意相。各云何。頌曰。

惡身語意業。說名三惡行。及貪瞋邪見。

三妙行翻此。

論曰。一切不善身語意業。如次名身語意惡行。然意惡行復有三種。謂非意業。貪瞋邪見。貪等離思。別有體故。譬喻者言。貪瞋邪見。卽是意業。故思經中說此三種爲意業。故若爾則應業與煩惱合成一體。許有煩惱卽是意業。斯有何失。毘婆沙師說彼非理。若許爾者。便與眾多理教相違。成大過失。然契經說是意業者。顯思以彼爲門轉故。由此能感非愛果。故是聰慧者所訶厭。故此行卽惡。故名惡行。三妙行者。翻此應知。謂身語意一切善業。非業無貪。無瞋。正見。正見。



邪見既無故思欲益他損他如何成善惡能與損益  
爲根本故。又經中言有十業道或善或惡其相云何。  
頌曰。

所說十業道。攝惡妙行中。麤品爲其性。  
如應成善惡。

論曰。於前所說惡妙行中若麤顯易知攝爲十業道。  
如應若善攝前妙行。不善業道攝前惡行。不攝何等  
惡妙行耶。且不善中身惡業道於身惡行不攝一分。  
謂加行後起餘不善身業。卽飲諸酒執打縛等。以加  
行等非麤顯故。若身惡行令他有情失命失財失妻。

妄等說爲業道令遠離故。語惡業道於語惡行不攝。加行後起及輕意惡業道於意惡行不攝。惡思及輕貪等善業道中身善業道於身妙行不攝。一分謂加行後起及餘善身業卽離飲酒施供養等。語善業道於語妙行不攝。一分謂愛語等。意善業道於意妙行不攝。一分謂諸善思。十業道中前七業道爲皆定有表無表耶。不爾。云何。頌曰。

惡六定無表。彼自作姪二。善七受生二。  
定生唯無表。

論曰。七惡業道中六定有無表。謂殺生不與取虛誑。

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如是六種若遣他爲根本  
成時自表無故若有自作彼六業道則六皆有表無  
表二謂起表時彼便死等後方死等與遣使同根本  
成時唯無表故唯欲邪行必俱二種要是自身所究  
竟故非遣他作如自生喜七善業道若從受生必皆  
具二謂表無表受生尸羅必依表故靜慮無漏所攝  
律儀名爲定生此唯無表但依心力而得生故加行  
後起如根本耶不爾云何頌曰

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

論曰業道加行必定有表此位無表或有或無若猛

利纏淳淨心起則有無表。異此則無。後起翻前定有無表。此位表業。或有或無。謂若後時起。隨前業則有表業。異此便無。於此義中如何建立。加行根本後起位耶。且不善中最初殺業。如屠羊者將行殺時先發殺心。從牀而起。執持價直。趣賣羊。屠揣觸羊身。酬價捉取。牽還養飼。將入屠坊。手執杖刀。若打若刺。或一或再。至命未終。如是皆名殺生。加行。隨此表業。彼正命終。此刹那頃。表無表業。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由二緣。故令諸有情根本業道。殺罪所觸。一由加行。二由果滿。此刹那後。殺無表業。隨轉不絕。名殺後起。及於

後時剎截治洗若秤若賣。或煮或食讚述其美表業。剎那如是亦名殺生後起。餘六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。準例應說。貪瞋邪見纔現在前。卽說名爲根本業道。故無加行後起差別。此中應說爲所殺生住死。有時能殺生者。彼剎那頃表無表業。卽成業道爲死。後耶。若爾何失。二俱有過。若所殺生正住死。有能殺生者。業道卽成。卽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。命終應成業道。然宗不許彼業道成。若所殺生命終已後能殺生者。業道方成。是則不應先作是說。隨此表業。彼正命終。此剎那頃表無表業。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又應

違害毗婆沙師釋本論中加行未息謂本論說頗有  
已害生殺生未滅耶曰有。如已斷生命彼加行未息  
毗婆沙者釋此文言此中於後起以加行聲說。應言  
於根本說加行聲。許命終後根本未息故。如無有過  
此中應說。此中說何名爲無過。謂於根本說加行聲  
若爾。于時所有表業如何可成根本業道。何爲不成  
以無用故。無表於此有何用耶。故業道成非由有用  
但由加行果圓滿時。此二俱成根本業道。又諸業道  
展轉相望容有互爲加行後起。今且應說殺生業道  
以十業道爲起加行。謂如有人欲害怨敵。設諸謀計

合構殺緣或殺眾生祈請助力或盜他物以資殺事  
或姪彼婦令殺其夫或爲乖離彼親友故起語四過  
令生猜阻設有勢力無救護心或於彼財心生貪著  
或卽於彼起瞋恚心或起邪見長養殺業然後方殺  
如是名爲以十業道爲殺加行殺怨敵已復於後時  
誅其所親收其財物姪彼所愛乃至復起貪瞋邪見  
次第現前此十名爲殺生後起所餘業道如應當知  
貪等不應能爲加行非唯心起加行卽成唯起心時  
未作事故又經中說苾芻當知殺有三種一從貪生  
二從瞋生三從癡生乃至邪見有三亦爾此中應說

何相殺生名從貪生。問餘亦爾。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。然其加行不與彼同。云何不同。頌曰。

加行三根起。彼無間生故。貪等三根生。

論曰。不善業道加行生時。一一由三不善根起。依先等起。故作是說。殺生加行由貪起者。如有爲欲得彼身分。或爲得財。或爲戲樂。或爲拔濟親友自身。從貪引起。殺生加行從瞋起者。如爲除怨發憤。恚心起。殺加行從癡起者。如有祠中。謂是法心起。殺加行。又諸王等依世法律。誅戮怨敵。除剪兇徒。謂成大福起。殺加行。又波刺私作如是說。父母老病。若令命終得免。



困苦便生勝福。又諸外道有作是言。蛇蠍蜂等爲人  
毒害。若能殺者。便生勝福。羊鹿水牛及餘禽獸。本擬  
供食。故殺無罪。又因邪見殺害眾生。此等加行。皆從  
癡起。偷盜加行。從貪起者。謂隨所須。起盜加行。或爲  
別利恭敬名譽。或爲救拔自身親友。從貪引起偷盜  
加行。從瞋起者。謂爲除怨發憤。恚心起盜加行。從癡  
起者。謂諸王等。依世法律奪惡人財。謂法應爾。無偷  
盜罪。又婆羅門作如是說。世間財物。於劫初時。大梵  
天王施諸梵志。於後梵志勢力微劣。爲諸卑族侵奪。  
受用。今諸梵志於世他財。若奪若偷。充衣充食。或充